

工會小組長會務不繁毋庸請公假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2.21. 台內勞字第8476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2月21日

依照工會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，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小組人數僅五人至二十人，會務並不繁忙，小組長毋庸請給公假。至於各工會小組長會議必須在工作時間以內召集時，應由工會與廠方洽商辦理。